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将出台哪些举措, 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向好? 四部门解读](#)
- [2、全面优化公募基金费率机制改革“满月” 超三成基金公司批量降费](#)
- [3、外汇局: 7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 32043 亿美元](#)
- [4、央企资产整合紧锣密鼓 国企重组释放重要信号](#)

法规速递

- [1、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2、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3、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4、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政策解析

[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 可享这些税费支持政策](#)

税收与会计

[“体外循环”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培训通知

[关于举办“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风险应对”培训的通知](#)



将出台哪些举措，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四部门解读

◆8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政策情况

- ◆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出 10 项税费优惠政策，近期将公布政策后续安排
- ◆指导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货币政策仍有充足空间、丰富工具
- ◆重点围绕扩内需、强实体等六方面，谋划研究针对性更强、力度更大的储备政策

瞭望消息：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宏观政策的发力方向何在？将出台哪些举措，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向好？8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政策情况。

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出 10 项税费优惠政策 近期将公布政策后续安排

税费优惠是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是直接有效的惠企政策。上半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9279 亿元，助力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

政策直达，有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上半年，包括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7049 亿元。

红利释放，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上半年，制造业及与之相关的批发零售业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818 亿元，在各个行业中占比最高，达 41%。

效果显现，有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今年 3 月，国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统一提高到 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今年 7 月，全国共有 30.8 万户企业提前办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可享受减免税额约 2300 亿元。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然面临不少困难。”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魏岩表示。为此，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涉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10 项税费优惠政策进行部署安排。

“我们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迅速开展‘一对一’精准推送，做到‘政策找人’‘政策送上门’。”税务总局总会计师罗天舒说，征管操作公告同步制发和公布，逐项明确征管事项、退税流程、统计核算等要求。

“财政部还将在近期公布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安排。”魏岩说，财政部将聚焦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促增收扩消费等方面积极谋划税费优惠政策，着力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

指导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货币政策仍有充足空间、丰富工具

“总体看，近年来我国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有充足的政策空间、丰富的政策工具，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应对好各类风险挑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说，下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

看货币政策总量功能，6 月份，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3.95%，同比下降 0.21 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4.11%，同比下降 0.51 个百分点，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针对公众关注的降准、降息问题，邹澜表示，降准、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以及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都具有投放流动性的总量效应，需要统筹搭配、灵活运用。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其他工具使用进度、中长期流动性情况，综合评估存款准备金率政策。

此外，要科学合理把握利率水平。既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宏观调控需要，适时适度做好逆周期调节，又要兼顾把握好增长与风险、内部与外部的平衡，防止资金套利和空转，增强银行经营稳健性。

“中国人民银行将指导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邹澜说，同时，持续发挥存款

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支持银行合理管控负债成本，增强金融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的能力。

看货币政策结构功能，截至 6 月末，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约为 6.9 万亿元。其中，支持普惠金融的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余额为 2.6 万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余额大约为 1.2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166 亿元。

下一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将从以下方面发力——

持续支持普惠金融。延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至 2024 年末，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6 月末，工具累计提供激励资金 398 亿元，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累计增加普惠小微贷款 2225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200 亿元。

继续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将并行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激励和引导更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截至 6 月末，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发放碳减排贷款超过 7500 亿元，带动年度碳减排量超过 1.5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

多举措支持科技创新。将落实好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6 月末，科技创新再贷款余额为 32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00 亿元，撬动金融机构发放科技型企业贷款约 1.7 万亿元。

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延续实施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至 2024 年 5 月末，同时稳步推进租赁住房贷款支持计划在试点城市落地。

重点围绕扩内需、强实体等六方面 谋划研究针对性更强、力度更大的储备政策

6 月份以来，各部门及时推出一批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储备政策。“引导市场利率下行、促进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扩大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规模等措施已经陆续出台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综合司司长袁达说，其他政策也在抓紧推进。

袁达表示，从经济运行最新数据看，实物量指标增速加快，7 月份全国统调发电量同比增长 5.9%，较上月加快 1.5 个百分点；市场预期也有所好转，7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49.3%，已连续 2 个月回升。随着“组合拳”各项政策效果不断显现，下半年经济将在上半年持续恢复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重点围绕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切实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等六方面，谋划研究一批针对性更强、力度更大的储备政策，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分批出台实施。

例如，在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方面，要加大拖欠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强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财税金融支持。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帮助企业减负增效等领域加强政策储备，推动实体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增动能。

在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方面，要延续实施促进居民就业增收、强化城乡居民公共服务保障等阶段性政策。同时，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推动重点群体就业等方面加强政策储备，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持续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密切跟踪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提高宏观政策的及时性、前瞻性，把握好政策实施的时机、力度、节奏，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袁达说。

全面优化公募基金费率机制改革“满月” 超三成基金公司批量降费

证券日报消息：距离公募基金费率机制改革开启已满一个月。

2023 年 7 月 8 日，包括易方达、华夏、广发、汇添富、中欧、嘉实、交银施罗德在内的首批 19 家大型公募机构发布公告称，将调低旗下部分权益类基金的基金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同日，证监会也表示，将全面优化公募基金费率模式，稳步降低行业综合费率水平。

在首批 19 家大型公募基金公司实施降费后，多家基金公司的降费行动渐次落地，宣布调低旗下部分主动权益类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 8 月 7 日晚间记者发稿时，全市场已有 52 家基金公司率先宣布旗下主动权益类基金产品实施批量降费，降费公募基金公司数量已超过全市场公募基金公司数量的三成，普遍为大中型基金公司，管理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较高。

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数据，按照 2023 年 7 月 7 日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统计，共有 6797 只基金需要调降费率，占全市场基金数量的 36%，管理规模合计 4.8 万亿元，占全市场管理规模的 17%。按照相关公募基金公司公告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场已有至少 3475 只存量基金完成管理费率或托管费率调降，占需调降基金数量的 51%。

在需要调降费率的 6797 只基金中，有 5633 只基金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均超过上限，有 533 只基金仅管理费率超过上限，另有 631 只基金仅托管费率超过上限，对应总规模分别为 4.2 万亿元、0.2 万亿元、0.4 万亿元。

公募基金公司相继实施的降费行动是在监管部门指导下有序开展的。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投资者需求，证监会制定了公募基金行业费率改革工作方案，将监管引导推动与行业主动作为相结合，指导公募基金行业稳妥有序开展费率机制改革，支持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行业机构合理调降基金费率。

同时，记者从业内了解到，此次公募基金费率改革相关文件涉及降低主动权益类基金产品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推出更多浮动费率创新产品试点等内容。其中，在降费方面，新产品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分别不超过 1.2%、0.2%。对于存量产品部分，目前已有头部基金公司将旗下存量产品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分别降至 1.2%、0.2% 以下，其余存量产品争取于 2023 年年底完成调降。

此外，记者从业内人士处获悉，仍未宣布降费的大部分公募基金或在 8 月底之前完成相关产品费率调降。

外汇局：7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 32043 亿美元

证券日报消息：8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称“外汇局”）公布 2023 年 7 月末外汇储备规模数据。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7 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 32043 亿美元，较 6 月末上升 113 亿美元，升幅为 0.35%。

外汇局表示，2023 年 7 月份，受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及预期、世界宏观经济数据等因素影响，美元指数下跌，全球金融资产价格总体上涨。汇率折算和资产价格变化等因素综合作用，当月外汇储备规模上升。

“当前影响我国外汇储备的主要因素依然是汇率因素和资产价格变化因素。”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汇率因素看，7 月份，美元指数受美联储加息接近尾声且欧英货币上涨影响整体回落，全月下跌 1.0% 至 101.9；非美元货币中，日元、欧元、英镑对美元分别升值 1.4%、0.8% 和 1.1%。这导致外汇储备的非美元部分出现升值。

从资产价格因素看，温彬表示，7 月份美欧日国债收益率小幅上行。其中，10 年期美债收益率上升 16 个基点至 3.97%，10 年期欧债收益率上升 3 个基点至 2.54%，10 年期日债收益率上升 18 个基点至

0.61%。主要股市多数上涨，标普 500 股票指数上升 3.1%，英国富时 100 指数上升 2.2%，但日经 225 指数下降 0.1%。资产价格因素中股市与债市对外汇储备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抵消。

在国际收支方面，温彬表示，从高频数据和前瞻性指标来看，预计 7 月份我国进出口顺差依旧保持高位，外商直接投资保持稳健。从“北向通”资金流向看，股市呈现净流入态势。综合来看，我国外汇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外汇局表示，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有利于外汇储备规模继续保持基本稳定。

温彬表示，随着一系列稳外贸和稳外资政策落地显效，货物贸易将继续发挥稳定国际收支基本盘作用，跨境投资有望改善，国际收支将延续基本平衡格局，有利于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央企资产整合紧锣密鼓 国企重组释放重要信号

中证报消息：中直股份、中船科技、中航电测……进入下半年，多家中央企业披露并购重组计划或进展。同时，江苏、北京、甘肃等地国资动作不断。

知本咨询提供的数据显示，2023 年 7 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事件环比增长 41%。

业内人士认为，新一轮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已启动，国企重组整合会是重头戏。预计央企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会更加活跃，特别是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并购重组有望进一步增多。

央企资产整合紧锣密鼓

7 月以来，军工领域重组整合动作频频。

7 月 18 日，中直股份发布公告称，拟作价 50.78 亿元收购昌飞集团 100% 股权和哈飞集团 100% 股权，并计划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

7 月 25 日，中船科技宣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重组完成后，中船科技将纳入风电等相关新能源领域资产。

7 月 26 日晚，中航电测进一步披露重组草案，拟作价 174.42 亿元向航空工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航空工业成飞 100% 股权。

其他领域，一系列专业化整合也正稳步推进。

近期，通用技术集团与中国铁建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医疗资源专业化整合项目签约仪式。本次签约所涉及的中国铁建所属三家医疗机构改革任务，将由通用技术集团旗下国中康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承接落实。

“央企重组整合是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重要抓手。”知本咨询公司国企产权研究院院长常砚军预计，下一阶段，央企重组整合有望在检验检测、新能源、矿山资源等领域实现更多突破。这一过程中，央企上市公司作为并购重组支撑要素更加齐全的优势平台，将发挥重要作用。

地方国资重组整合动作不断

7 月 28 日，北京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曾劲表示，要加快推进重点上市重组项目，加大以上市公司为核心的专业化整合力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

甘肃省日前印发的《甘肃省企业挂牌上市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提出，支持国有企业并购与产业链相关联的上市公司“借壳”上市。

7 月 6 日，哈尔滨市政府召开市属国企改革重组整合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会议明确，按照打造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产业集团+N 个新兴产业的目标，全力构建“3+6+N”的国资布局体系。经过此次重组，哈尔滨市国资委出资企业集团由原来的 14 户整合为 9 户，形成城市建设、文化旅游、水务发展 3

个相对完整的产业链。

宁波市国资国企改革动员部署会议近期召开后，宁波市国资委更是提出，以“两个月内基本完成重组整合”为原则，倒排时间和计划，加快推进企业重组整合进度。

值得一提的是，7月17日，江苏多家省属国企旗下上市公司纷纷发布公告，披露江苏省委省政府已同意，以苏豪控股为基础，对多家江苏省属国企实施重组整合。

在常砚军看来，近期地方国资重组整合呈现出两大特征：一是将数量较多的直管国企，按照“做强做大”的原则和功能定位，进一步整合为竞争力更强的支柱性国资集团；二是按照“做优做精”的原则，鼓励倡导在集团之间和内部推进“一企一业”和“一业一企”的深度重组。

国企重组整合将形成五大趋势

“国企重组将是新一轮国企改革的重头戏。”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认为，预计未来国企整合重组方面将形成五大趋势。

一是在国家安全领域，特别是能源安全、科技安全、粮食安全、产业安全、生物安全、信息安全领域，央企国企将发挥兜底托底作用。

二是做大新兴产业。国资委部署的新专项行动聚焦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等 15 个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企业并购重组料提速。

三是做强行业领先企业。在装备制造、检验检测、医药健康、矿产资源、工程承包、煤电、清洁能源等领域推动专业化整合，全面提升我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四是做强产业链，推进煤炭与火电、冶金与机械、商贸与航运等上下游行业协同重组，从而提高企业集中度。

五是在城市建设、医院、健康养老等领域，一部分低质化、同质化企业将迎来调整。

在常砚军看来，未来国企重组整合中战略新兴产业所占比重料将加速提升。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

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 \div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div 12 \times 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七、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略）

2023 年 8 月 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211 号

为持续推动税务系统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 7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税务总局在今年上半年已推出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好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再推出和优化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

（一）制定编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的税费优惠政策清单及相关指引。

（二）根据清单和指引，各级税务局组织开展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面对面宣传解读。共性问题由总局统一及时制发问答口径并上网，确保执行统一规范。

（三）完善税费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制定并试行《税费政策精准推送工作规范》，更好实现“政策找人”，确保政策直达快享。

（四）完善追溯享受的服务措施。对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

（五）对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 7 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 8、9 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 6 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编发研发项目鉴定案例，帮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充分准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红利。

（六）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加大自主申报、自行享受的落实力度，不断拓展适用范围。

（七）完善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机制，优化改进系统功能，探索开展红利账单个性化、定制化推送服务。

二、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

（八）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 11 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九）深化落实“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 12 项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严控新设税务证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要求纳税人在申请办理税务事项前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

（十）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一）持续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申报预填服务，在具备数据条件地区创新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方式，探索智能预填，缩短填报时间。

（十二）优化中小企业跨省迁移办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税务机关按规定及时办理迁出手续，迁移信息同步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十三）进一步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帮助更多民营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

三、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

（十四）充分发挥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作用，税务总局、各省税务局同步建立民营企业直联点，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走访座谈，系统梳理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研究务实管用的解决措施，及时响

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诉求。

(十五) 组织税务系统延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季活动，聚焦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拓展创新服务举措，推动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更好落实落细。

(十六) 进一步加强与工商联等部门联动，积极面向民营企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税费专业培训辅导，积极探索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民营企业提升合规能力。

(十七) 各地税务机关协同本地商会组织设立民营企业服务站或服务顾问，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及时满足企业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四、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

(十八) 简并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十九) 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便利度。

(二十) 设立 12366 跨境服务咨询专线，加强跨境经营高频疑难涉税问题的收集整理，推出并不断完善“跨境纳税人疑难问题解答”，拓宽民营企业解疑释惑渠道。

(二十一) 结合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特点，在税务总局官网推出“海外税收案例库”，更新发布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升税法遵从能力。

(二十二) 深化运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等国际税收法律工具，更大力度地帮助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提高跨境经营的税收确定性。

(二十三) 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税收合作，为民营企业更好“走出去”创造良好税收环境。

五、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

(二十四) 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拓展并畅通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对征收“过头税费”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二十五) 加快推进制定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促进区域间税收执法协同。

(二十六) 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二十七)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进一步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中的 14 个事项，首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八) 严格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和权益性审核制度，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审核力度，切实维护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民营经济纳税人合法权益，确保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税务工作对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认真抓好《意见》落实、认真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作为深入推进税务系统主题教育的重要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依法依规为纳税人缴费人解难题、办实事，主动协同高效作为、靠前贴近精细服务，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要结合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的要求，不断丰富完善税务部门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措施办法，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税务机关特别是民营经济活力较强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定下来形成制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和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等决策部署在税务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为服务高

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任务安排表（略）

2023 年 8 月 4 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0 号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席：易会满

2023 年 8 月 1 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

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和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可以从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

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上市公司核实。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 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上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

料和信息。上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应当畅通独立董事沟通渠道。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在证券市场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自律管理。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促进其不断提高履职效果。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主体对独立董事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中的履职尽责情况及其行政责任，可以结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之间的关联程度，兼顾其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综合下列方面进行认定：

- (一) 在信息形成和相关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 (二) 相关事项信息来源和内容、了解信息的途径；
- (三) 知情程度及知情后的态度；
- (四) 对相关异常情况的注意程度，为核验信息采取的措施；
- (五) 参加相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六) 专业背景或者行业背景；
- (七) 其他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关联的方面。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能够证明其已履行基本职责，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没有主观过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在审议或者签署信息披露文件前，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

(二) 对违法违规事项提出具体异议，明确记载于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并在董事会会议中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三) 上市公司或者相关方有意隐瞒，且没有迹象表明独立董事知悉或者能够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

(四) 因上市公司拒绝、阻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导致其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判断,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

(五) 能够证明勤勉尽责的其他情形。在违法违规行为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 独立董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及时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 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独立董事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履职期间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或者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揭露后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整改且效果较为明显的, 中国证监会可以结合违法违规事实和行为性质、独立董事日常履职情况等综合判断其行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主要股东, 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中小股东, 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 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 附属企业, 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 主要社会关系, 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 违法违规行为揭露日, 是指违法违规行为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监管部门网站、交易场所网站、主要门户网站、行业知名的自媒体等媒体上, 首次被公开揭露并为证券市场知悉之日;

(六) 违法违规行为更正日, 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之日。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 号) 同时废止。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本办法规定。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本办法施行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 适用本办法。



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 可享这些税费支持政策

来源: 中国税务报新媒体、泉州市税务局

近日, 受台风“杜苏芮”及其减弱后的环流影响, 我国自南向北出现了大范围大到暴雨, 福建、浙江、北京、河北等地先后出现了大暴雨和特大暴雨。极端降雨过程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 造成北京、河北等地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为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减少损失, 我们梳理了自然灾害发生后, 纳税人缴费人可以享受的税费支持政

策，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一、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保险公司的赔偿款应先弥补企业发生的损失，如果弥补完企业发生的损失后还有余额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财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财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二、增值税

（一）在自然灾害中，受损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等进项税额无需做进项税额转出。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因此，纳税人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二）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为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

三、个人所得税

（一）个人取得救济金、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三）个体工商户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规定扣除。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 《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

四、契 税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五、车船税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已完税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六、房产税

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七、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

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八、资源税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九、社会保险费与非税收入

（一）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政策依据】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

用人单位申请减免残保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1 年的残保金应缴额，申请缓缴残保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税〔2015〕72 号)

十、延期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十一、延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温馨提示:

具体减免税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等, 请向当地税务局咨询。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 此文仅供参考)



“体外循环”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进项税额,是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纳税人对“体外循环”所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通常因担心出现购销不匹配、存货周转率异常等涉税问题,即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扣税凭证,也不按规定申报抵扣。当相应的货物销售被查出隐匿销售收入,按规定计提销项税额时,对应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是否追溯到隐匿销售收入的税款所属期抵扣?

一、进项税额抵扣的必要条件

在讨论账外经营所涉及的进项税额如何抵扣之前,需要先明确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必要条件。按照增值税现行政策规定,进项税额抵扣,必须符合法定的抵扣范围;取得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按规定认证确认、稽核比对并申报抵扣。

(一) 符合法定的抵扣范围

进项税额直接影响应纳税额的计算,但并非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都可以在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规定,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情形主要有六类,一是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二是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三是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四是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五是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六是购进的贷款服务、餐

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按照增值税现行政策相关规定，采取账外经营手段购进货物并未被列为进项税额的不得抵扣项目。

（二）取得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以及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此外，进项税额抵扣凭证还包括部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客票行程单等，如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支付道路通行费，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允许按规定进行抵扣。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采取账外经营手段，如未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则会丧失进项税额抵扣权益。

（三）按规定办理认证、申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扣税凭证，需按规定办理认证或申请稽核比对，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否则不得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相符（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所称认证，是税务机关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对专用发票所列数据的识别、确认。认证相符，是指纳税人识别号无误，专用发票所列密文解译后与明文一致。

为简化办税流程，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陆续将 A 级、B 级、C 级和 M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而是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查询、勾选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 月，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升级为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扣税凭证用于抵扣的，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为抵扣用途，并按照发票用途确认结果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纳税人采用账外经营手段，通常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虽取得扣税凭证，但未按规定办理认证或申报。对纳税人账外经营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时间需视其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勾选、确认抵扣用途的所属月份，而并非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开具所属月份或追溯至交易所属月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二、未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情形分析

纳税人采取账外经营手段，其购进环节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取得通常存在两种情形，一是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扣税凭证，但未按规定入账核算、申报抵扣；二是未取得发票或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即未按规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

（一）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但未认证抵扣

纳税人账外经营的购进货物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但未按规定认证抵扣，其进项税额应如何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偷税行为如何确定偷税数额和补税罚款的通知》（国税发〔1998〕66 号）规定，纳税人的偷税手段如属账外经营，即购销活动均不入账，其不缴或少缴的应

纳增值税额即偷税额为账外经营部分的销项税额抵扣账外经营部分中已销货物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其中已销货物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已销货物进项税额=账外经营部分购货的进项税额-账外经营部分存货的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账外经营部分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763号）规定，鉴于纳税人采用账外经营手段进行偷税，其取得的账外经营部分防伪税控专用发票，未按规定的时间进行认证，或者未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并申报抵扣，因此，不得抵扣其账外经营部分的销项税额。

上述两个文件出台于不同时期，国税发〔1998〕66号文件出台时，尚无认证抵扣时限要求，但进项税额部分抵扣的计算方法，不符合增值税购进扣税法的基本原则，也未考虑进项税额抵扣需取得合法有效扣税凭证等形式要件；国税函〔2005〕763号文件是在增值税扣税凭证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认证、申报的背景下出台，而45号公告取消了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不会因超出认证、申报时限而不得抵扣。

如隐匿收入所对应的货物已按规定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扣税凭证，纳税人可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勾选、确认，并在确认抵扣用途的所属月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例1】甲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经营宠物食品、服装、玩具及用品批发，当年8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2年8月被查出存在进销均未申报的账外经营问题。账外经营情况具体如下：甲公司2020年5月从供应商A公司购入宠物食品，当月取得A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200万元，增值税额为26万元，甲公司未就该份发票进行认证抵扣。2020年6月，甲公司销售该批宠物食品的90%（剩余10%部分至今未售出），取得收入259.9万元（含增值税，下同），未按规定开具发票，也未申报增值税销售收入。2022年8月，甲公司对其隐匿销售收入按规定计提销项税额的同时，是否允许其抵扣对应货物的进项税额？如果允许抵扣，应在哪个税款所属期抵扣呢？

本例中，甲公司2020年6月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于2022年8月确认发票用途，并按照发票用途确认结果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该笔进项税额应抵扣数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款26万元，而非账外经营已销货物部分进项税额23.4万元（ $26 \times 90\%$ ）；二是该笔进项税额的税款所属期为甲公司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抵扣用途的2022年8月，而非发票的开具时间（2020年6月）。

（二）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

为避免销货方按规定申报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项税额，而对应的进项税额未按规定认证抵扣，从而引发相关涉税风险，纳税人“体外循环”所购进货物通常以进货凭证等单据替代本应索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仅从销货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

【例2】承例1，甲公司还有一笔账外经营：2021年10月从供应商B公司购入宠物服装及玩具113万元，未取得供货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1年11月销售该批宠物服装及玩具，取得收入146.9万元，未按规定开具发票，也未申报增值税销售收入。

纳税人发生交易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扣税凭证，现行增值税政策并未禁止其重新向供货方取得发票。即购入时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也并非完全丧失进项税额抵扣的权益。如取得供货方补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在取得专用发票后按规定认证抵扣。

如甲公司2022年8月从B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00万元，增值税额13万元，并于当月在增值税综合服务平台确认抵扣用途，可作为2022年8月税款所属期的进项税额抵扣。但如果甲公司无法从销货方B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则该批货物无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三、未及时抵扣进项税额的后续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通常以 1 个月为纳税期限，根据增值税的计算原理，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在隐匿销售收入的当月，如当期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扣税凭证未按规定申报抵扣，则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时，不得扣除已取得扣税凭证但未按规定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虽然账外经营的进项税额无法追溯至隐匿销售收入的税款所属期抵扣，不能参与隐匿销售当期的增值税税款计算，纳税人可能因此在隐匿收入当期形成欠缴税款。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 号）规定，对既欠缴增值税，又有增值税留抵税额的纳税人，允许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账外经营的纳税人取得销货方补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认证抵扣后，依然可以参与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若形成留抵税额，纳税人可以选择按规定申请留抵税额抵减查补形成的欠税。相比购进货物当月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规定于当期认证抵扣，被查出隐匿销售收入后认证申报或重新取得扣税凭证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纳税人会因取得扣税凭证滞后或未及时认证抵扣等原因，形成少缴税款，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

【例 3】承例 1、例 2，2022 年 9 月 8 日，甲公司在完成当月增值税申报后，形成期末留抵税额 56 万元。当日，甲公司申请以留抵税额抵减上述两笔查补形成的欠税，税务机关当天为其填开了《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通知书》。为方便讨论，假设上述月份甲公司无其他业务发生。2020 年 6 月所属期形成应纳增值税 29.9 万元 $[259.9 / (1+13%) \times 13\%]$ ，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产生滞纳金 11.74 万元；2021 年 11 月所属期形成应纳增值税 16.9 万元 $[146.9 / (1+13%) \times 13\%]$ ，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产生滞纳金 2.26 万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有关处理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1197 号）规定，抵减欠缴税款时，应按欠税发生时间逐笔抵扣，先发生的先抵。抵缴的欠税包含呆账税金及欠税滞纳金。应缴未缴滞纳金金额加欠税金额为欠缴总额。甲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以留抵税额 56 万元抵减欠税时，先抵减 2020 年 6 月的欠税 29.9 万元和滞纳金 11.74 万元。余下的 14.36 万元（56-29.9-11.74），用于抵减 2021 年 11 月的欠税和滞纳金。因 2021 年 11 月欠缴税款及滞纳金大于可用于抵减的留抵税额，按配比方法计算，可抵减 2021 年 11 月欠税 12.67 万元，滞纳金 1.69 万元。留抵税额抵减欠税后，2021 年 11 月所属期尚余 4.23 万元欠税，之后甲公司清缴该笔欠税时，需从其税款滞纳之日起，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缴纳该笔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

需要注意的是，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甲公司可将两笔欠税先行清缴，使其不会再产生新的滞纳金。即 2022 年 9 月 8 日以留抵税额 56 万元抵减 2020 年 6 月的欠税 29.9 万元和 2021 年 11 月的欠税 16.9 万元，剩余的 9.2 万元（56-29.9-16.9）用于抵减欠税已产生的滞纳金。抵减后，两笔查补税款余下的滞纳金 4.8 万元（11.74+2.26-9.2）可待以后期间缴纳。

甲公司将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时，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60000（红字）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92000（蓝字）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468000（红字）

甲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填报增值税申报表时，需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第 21 栏“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填报 56 万元。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关于举办“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风险应对”培训的通知

夏日炎炎,我们的税务培训继续举行。

此次税务培训的主题是:“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风险应对”。

“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刚结束不久,企业很快又要面临“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的到来。在“放管服”的大背景下,税务机关利用“金税三期”构建的大数据抓取和比对的基础上,通过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上填写的详细信息与企业日常申报和披露的信息的比对,由此提出的税务风险(疑点)提示越来越指向精准,而与此同时企业缺少了税务机关的“事前审批”,财务(办税)人员面临“所得税后续管理”时充满不可控的“无力感”,也因此会感觉应对“所得税后续管理”变得越来越有挑战性。

据于此,我们举办的此次培训,就是通过分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的常见风险,为相关企业提供指导性建议及对策,帮助企业更好应对“2022 年的汇算清缴后续管理”的来临,做到提早应对提早防范,有助于解决当前财务(税务)人员面临的实际问题,降低企业税务风险。

具体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各会员企业财务负责人及财务(办税)人员
- 二、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详见下页简图指引);附近交通:地铁 7 号线/9 号线肇嘉浜路站、15 路、43 路、49 路、927 路等;
- 三、费用: a、会员企业每人交费 300 元
b、非会员企业每人交费 800 元
- 四、收款方式: a、现场收取支票或现金/微信/支付宝(提前开票,入场时交付)
b、贷记凭证(银行划款)
抬头:上海泰可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静安寺支行 121936531210306
- 五、主讲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干部培训中心资深税务专家胡老师

六、具体时间安排:

日期: 2023 年 8 月 23 日(周三下午)	时间: 13:30-16:30
---------------------------	-----------------

六、请各会员企业及常年顾问户将参加培训的回执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前直接回复邮件或单独发送邮件至我司(凭回执入场),以便我司确认,及时安排好座位。

电子邮件:caishui@caishui.com 或 caishui@126.com 报名电话:021-62477988

特别提醒:

- 1、因为税控开票(开具内容为“企业培训服务费”的 1%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请确认开票信息及参加人数,以便提前开票,入场时交付;
- 2、因为需要复印讲课资料和准备会场的座位,请慎重报名,报名后凭回执准时出席,不要随意请假,以免造成资源浪费;
- 3、邮件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予以确认,因为酒店议场管理关系,名额有限,额满即止,不接受空降;
- 4、本次培训青松城大酒店免费提供小车车位 3 辆(请到 4 楼华山厅签到台索取,先到先得,送完为止),其余小车按实收费,青松城大酒店停车位按 15 元/小时收费,请尽量乘坐公共交通。

2023 年 8 月 1 日

注:下页附培训回执

请将回执发送 caishui@caishui.com 或 caishui@126.com 报名（凭回执入场）
 报名电话：021-62477988（报名后，我们会在培训前三天电话再予以确认）

“202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管理风险应对” 培训回执

公司开票信息：	地址：
参加人姓名：	电话（手机）： Email：
参加人姓名：	电话（手机）： Email：

注：请如实填写各位参加人员的 Email 信息，以便及时发送相关培训资料。

付款方式：（请选择打钩） 1、微信/支付宝 2、现金 3、银行转帐

附：培训地点简图指引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肇嘉浜路 777 号） 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华山厅

